

他认为语言是言语活动的一个确定、主要的部分，但语言不是言语的从属；这两个对象是紧密联系、互为前提但又互不相同的。从时间顺序来看，先有言语后有语言；而要言语为人所理解，必须有语言。从交流的需要出发，人类社会开始将一些观念和词语形象结合起来，这种联结也就是最早的言语；人们在言语实践中进行了长期的学习，最终掌握了这些联结，形成了用以交流的音义结合的符号系统和相应的语法规则，也就是语言；语言逐渐发展成交流的工具，人们运用工具，发展出个性化的言语说话交流。索绪尔总结道：“语言既是言语的工具，又是言语的产物。”

“语言本身就是一个自足的整体、一个分类的原则”，有人反对语言这一分类原则，认为言语活动的运用要以人的天赋机能为基础，语言是后天使用这套天赋机能习得的，所以语言应该从属于自然的本能，即言语。索绪尔以失语症为例，总结道：“受影响的与其说是发出某些声音或写出某些符号的技能，不如说是使用某种工具——不管是什么工具——来唤起正常的言语活动中的符号的机能。这一切使我们相信，在各种器官的运用上面有一种更一般的机能，指挥各种符号的机能，那正好是语言机能。”也就是说，让人使用符号的生理机能，受到一个总指挥的支配。没有了这个总指挥，其他生理机能就无法支持相应的器官进行各种形式的言语活动，而这个重要的总指挥就是大脑为生理基础的语言机能。因此他又说：“人们说话的机能不管是天赋的或非天赋的，只有借助于集体所创造和提供的工具才能运用，所以语言使言语有了统一性。”社会集体的长期发展，形成了约定俗成的语言，它是一种集体智慧的产物和集体创造的工具，生活在这个语言环境里的每个人都自觉地使用、遵守这一社会规则。假若有一套统一的符号系统，即使人与人之间有个体差异，脑海里也会具有许多统一的音义结合的符号，这种语法规则是通用的，人发挥主观能动性，在符合语法规则的基础上组合各种词语，然后使别人听懂我们说的话，进行双向的信息交流。如果语言没有失去了作为社会规则的功能，人们的生活是难以想象的。

接下来他详细论述了语言的社会性和言语的个人性。

索绪尔说：“语言是一个属于特定社会集团的宝库，是每个个体，是每个集团中所有成员大脑中潜在的一个语法系统。在任何说话人的脑中，语言都是不完全的，只有在一个集体内，语言才是完全的……语言以储存在某一集团中每个他成员的大脑全部印象的形式存在，人人共有且不被存储着的意志所左右。”由此可知，语言具有条件性，适用某一个特定的集体。有意思的是，当我读到本章中“语言以许多储存在每个人脑子里的印迹的形式存在于集体中，有点像把同样的词典分发给每个人使用。所以语言是每个人具有的东西，同时对任何人又是共同的，而且是不受储存人意志的支配的”这里时，我一度产生了疑问，因为这一观点和他上文提出的“在任何说话人的脑中，语言都是不完全的，语言只有在一个集体内才是完全的”似乎有所矛盾。既然语言在一个集体中方才能完整，怎么又说每个人都有一本同样的词典呢？如果每个人脑海中的词典都一样，难道不是集体的所知就等于个人的所知吗？但重复读之后，我好像又能领悟到一点索绪尔想要表达的意思。也许他是想说，词典的无数个副本确实是发下去了，但是每个人以及每个人在不同时间段掌握词典的程度都不一样。譬如一些不那么日常的词语，只有一部分人能掌握。若把全社会各种领域、各种层次的言语集合起来，就是属于这个集体完整的语言。另外还能这么理解：既然语言是社会决定的，那么个体本身则无法凭一己之力创造或改变语言。

索绪尔认为，与语言相对而言，言语是动态的，是“个人的意志和智能的行为”。言语具有个人特色，细节繁多，其规律和变化差异性大，难以洞察普遍规律；而语言能找到普遍

的规律，并且能够通过文字将语言的细节固定下来，方便研究。这一特点也是使语言优于言语作为研究对象的一大重要特征。索绪尔认为言语是人们说的话的总和，其中包括两部分：以说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个人的组合和实现这些组合所必需的同样是与意志有关的发音行为。因此言语涉及心理和物理的层面，心理指向人的意志，物理指向人的语音。言语作为具有个体差异的活动，不具有统一性的规律，是特殊性的总和，因此难以作为一个学科的研究对象（“统一体”），以此，索绪尔也就在绪论中初步地划清了两者的界限。

三、在第六章《语言的文字表现》中，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文字的欺骗性”这一观点。索绪尔认为文字对于语言是一把双刃剑，既有效用，又有具有一定的危险性，我们做语言研究不应该受到文字的欺骗。他一针见血地指出：“文字存在的目的只是为了表示语言。”，并且用“相片表现真人”的例子说明这一观点。语言本身是不包括书写的词，只指口说的词的。长期以来，由于语言与文字的紧密联系，人们或许会错误地认为“声音符号的代表（文字）看得和这符号本身（语言）一样重要或比它更重要”，他所指出的这一错觉令我忽然警醒，原来文字和语言是可以相对独立的两种事物。刚开始我还对此观点有所保留，因为我一度认为文字和语言的联系是如此紧密，两者其中一变必然影响另一变。之后我仔细回忆了我的大部分学习生涯，几乎是同时接触到这两者。早期父母在教育我说话的时候考虑到我无法握笔而放弃教我书写，一段时间之后就开始有意识地在教育中把文字和与之相关的概念连接起来，让我自然地在语言活动中形成这种联结。于是在一段很长的时间内，我认为这两者是等同的，甚至产生过文字比语言重要的错觉。想到这里，我不禁为这位已故多年的作家的前瞻性、洞察力而震惊了。

此外他还认为，在某些条件下文字可能会延缓语言的演变过程，但没有文字也不会危及语言的保存，因为语言有一种不依赖于文字的口耳相传的稳固传统。书中举了立陶宛语的例子，我对立陶宛语不甚了解，但我想到了我的方言，一个属于粤语系但并不是粤语的方言，没有文字，但仍然通过口耳相传的方式传承到今天。假如它是一种有文字的方言，或许文字能延缓它的变化，但不能决定它的生死。另外在文字还没有发明的史前文明，人们可以结绳记事、岩壁作画、石堆记路来保存信息，这同样证明了索绪尔的观点有值得肯定的地方。

文字是如何夺去了语音的地位，占据了人们的眼球的呢？索绪尔总结出了四条观点，此处简略如下：（1）视觉印象比听觉印象更为明晰和持久，使人感觉它似乎比语言更稳固、永恒；（2）文学语言增强了文字不该有的重要性。一方面，受到语法的限制，文字反过来影响了语言，规范着语言，使人忘记了先学习语言而非文字的自然次序；另一方面，当语言和正字法产生齟齬的时候，书写形式提出的办法通常较容易解决问题，而语言学家对这一点则没有发言权。

那么所谓语言和正字法产生的齟齬，都有哪些方面呢？以下简略总结如下：（1）文字相对于语言的发展有滞后性（2）一个民族向另一个民族借用它的字母时，它的原始材料可能不适应它的新功能，需要调整

以上三点是我根据《普通语言学教程》绪论里第三、四、五节整理出的部分印象深刻、有所感悟的观点。在尽量读懂文本含义的基础上，再联系自身经历，我谨慎地加入了自己的想法，同时阅读了其他学者的文献，这样似乎能便于理解。

无论我是否真的读懂了索绪尔想说的话，我想说的是，这本书为我前所未有地打开了语言学的大门，向我展现了众多从未思考过、接触过的问题，并提供了相应的观点。我认识到语言学作为一门科学具有的严谨性和学术性。原来我身边习以为常的关于“语言”的一切可以被这样抽丝剥茧地区别和研究，这使我对作者索绪尔、对语言学科、对科学精神皆充满了敬畏。

从地基开始筑起一座大厦

——《普通语言学教程》读书报告

2020 级汉基 1 班蔡荠萱

内容提要：

在绪论部分，作者首先概述了语言学发展的三个阶段和介绍了几个流派，而后阐述了语言学研究所用的材料和任务；接着又重点论说了语言学的对象（索绪尔在这里提到了一个很有意思的观点，即观点创造了对象），指出要从一开始就站在语言的阵地上（这里的语言不是我们平常认为的言语活动，而是代表不同观点的音义结合的不同符号），并把语言归入符号学；然后作者通过大篇幅的论述再给我们明确了他所说的语言的定义，其中特别提到了作为研究语言的重要手段——文字；最后，作者在剔除掉文字这个外部因素后，介绍了真正记录语言声音的音位文字。至此，语言研究的条件和方法已经基本成熟了。

关键词：

语言学对象，研究方法

前言：

这本书的内容与其说是枯燥，倒不如说是晦涩，或者更准确地说，是因为语言晦涩而显得内容枯燥，明明有一些本质是清晰可感的内容和观点，被作者用一些具有专业性的科学术语讲出来（或者说是译者翻译的缘故），变得难以直观地理解。或许在语言学甚至任何学科入门时，可以考虑像中国古代典籍的译注那样在页脚处用通俗的话语解释给我们这些一无所知的初学者听，使得这种学术著作不再那么令人畏惧，具有排他性。

我选择了本书的绪论部分。要筑造一座稳固的大厦，首先要打好根基，读书也不例外，要登高自卑，绪论作为整本书的开头，一定阐明了作者的创作意图和观点，只有我们理清了作者的基本理念，才能更好地了解这本书的内容。而且，作为语言学研究入门者，我也要清楚这门学科究竟指向什么内容。再者，这部分有两点论证很吸引我，分别是语言学的对象和文字与语言的关系。第一，语言学从字面上看，毫无疑问就是研究语言的学科，怎么还需要大费周章去进行一系列论证呢？第二，在大一的现代汉语课程学习中，我们已经知道了文字是语言的记录工具，是语言的符号，而且在日常生活中，文字对于语言传播的作用是非常大的，那么为什么还要去特地分开语言和文字这两者呢？一看目录，我的思绪就被这两个问题缠住了，所以我更是要选择绪论这一部分作为我读书报告的原著内容。

正文：

这本书除了语言有些晦涩和拗口之外，分析逐层深入，论证逻辑精密，精彩处忍不住叫人拍案叫绝，但是有一些地方，可能是由于个人才疏学浅，知识积累不够，觉得难以接受。

为了维持语言学的纯洁性，作者把“确定自己的界限和定义”上升到语言学任务的高度，至于它为什么排在 c，我感到有点疑惑。对于语言学的界限和定义的确立，是语言学的基础，为什么它会只排到第三个任务去了呢？退一步说，如果 a、b 和 c 是平行的关系，那么作者为什么要把由具体语言现象上升到普遍规律层面的 c 这个任务，放到记录整理具体语言现象的 a 后面呢？我认为 c 应该排在第一个任务里，作为语言学最严谨的界定，挡住外部其他学科的干扰和影响。只有这样，无论是入门的，还是老道的研究者，才不会有意识地冲破这个边际线，给语言学研究带来麻烦。最终，作者把语言学归入了符号学的范围里，我觉得是

很正确的。我们的语言，不管是哪种语言，它的内容都是在指称世界上的各种事物，或者是人们的各种状态，毫无疑问，它就是一种特殊的符号。在那个语言学研究领域一片混沌的年代，索绪尔的观点可谓是石破天惊，为语言学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关于语言学，作者对于前人还做出了一个犀利的论断：“尽管他们贡献颇丰，但是没有弄清自己的研究对象的性质，所以到底没有真正做到建立一门语言科学。”确实，语言是存在于人们口中的事物，是随着人类历史的长河一代又一代口口相传下来的，和人们的日常生活几乎已经融为一体。如果没有站在一定高度上，在研究语言的过程中，人们的确很容易被与语言相关的其他事物所迷惑，然后在选择研究对象的时候，陷入种种误区，拐入弯路，或是得出错误结论，或是研究结果重点跑偏，没能真正实现质的突破。所以索绪尔提出要从语言出发，剔除与语言本身无关的外部因素，认识到语言是一种表达观念的符号系统，之后再研究语言。

但是这时又出现了一个拦路虎：言语。虽然语言和言语仅仅是字的顺序的颠倒，但是它们是截然不同的。我的母语是汉语，尽管汉语的确是属于一种语言，但是我在日常口中所说的汉语并不是一种语言，而是属于我自己个人的、表达我自己独有的情感和观念的言语。虽然语言是言语的工具，也是言语的产物，但是言语是个人行为，因为语言每个人心中都是不完备的，只有在集体中才能完全存在，换句话说，语言是具有社会性的。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一文中说过，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而语言作为人们在社会、集体中交流的一种工具，是人类所独有的一种文化现象，同样受社会所约束和管理。所以，研究一门语言，不能只是片面地去研究一个人说的言语，要去研究整个社会所说的言语，找出其中共性与规律，才是对语言研究有益的。

提起语言，人们除了想到自己口中说的话，同时也还会很容易地想到自己用来记录语言的文字。但是为什么研究语言不等同于研究文字呢？因为文字作为语言的书写符号，由于社会、经济和地理原因，往往会跟不上语言的发展变化的速度，或者是受外来语言的干扰而发生变化，这些都会导致文字和语言发生龃龉，给语言，特别是以表音文字为符号的语言研究带来种种繁琐的不必要的麻烦。所以，索绪尔在本文中提出要引进“音位文字”——一种记录语言发音的符号，来研究语言，我想，这大概就是国际音标的前身吧。然而，个人浅见，我觉得索绪尔对表意文字是存在着偏见的，他认为随着语言的发展，某些表意字失去了它们原有的价值，变成了表示孤立的声音的符号。但是如果不需要一定把声音划入语言的范围内的话，这种与表音文字不同的，与其代表的观念直接或间接连接的，同样作为符号的表意文字，其实研究起来会更加方便。毕竟，我们研究的是语言本身。

尽管如此，在索绪尔的眼中，文字仍是研究语言的一个重要的，甚至是不可或缺的工具。这对于一种过去的已经被时代所抛弃的语言来说，更是如此，特别是以表意文字的形式传下来的古代汉语。虽然说古代中国也有字典，《说文解字》一类的字书中本身就有对汉字读音的记载。但是这里涉及到的汉字读音方法，有反切法、直音法、读如读若等听起来就让人感觉很窒息的表示方法。因为，随着时间推移，许多字词早已发生语音流变，我们对这些语言的研究，大多数只能是理论上地作出对音韵系统归类的结论，而对于还原其原本读音这方面无从下手，这让我觉得很遗憾。但是我们仍然可以通过方言和亲属语言或受汉语影响的其他语言材料，来稍稍窥探几千几百年前中国人是怎么交流的。毕竟，总有一些受古代汉语影响的语言是以表音文字作为它的书面符号的。

还有一个令我印象破深刻的，是把对话分为物理部分（声波）、生理部分（发音与听音）和心理部分（词语形象与概念）三个部分，而对话实际上就是这三部分的循环。对话发生在每时每刻的任何地方，但是我从来都没有思考过，还可以这样从内部割裂对话，从感性的谈话内容脱离，理性地从对话的形式、过程来剖析对话。这让我想起了关于搞科学研究的人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特质：以锐利的眼睛观察他人所不能观察，以敏捷的头脑思考他人所不能思

考。任何学科的研究都是要擦亮被千变万化的现象蒙蔽的双眼，跳出作为常态的惯性思维，去观察、去思考，才能“研”有所成。

结语：

研究语言是个辛苦活儿，从开始接触一门陌生的语言，认识语言学本身，到去研究它的读法、词汇、语法和语用，最后到对这门语言有了系统的、完整的认知，这个过程是漫长的，是需要研究人员去投入大量精力的。有人说过，研究语言的人最好要懂多几门语言，才能更好地去深入研究。我从小学开始学英语，到最近开始学葡萄牙语，但是无论学习时间的长短，学习外语这件事对我来说，都是异常痛苦的事。所以我真的很佩服搞语言研究的人，他们深耕不止、潜心钻研，这也将是我要坚持的一种终身学习的品质。

地理对语言发展的影响

——读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四编

2020 级汉基 1 班洪希凡

关键词：地理差异、语言多样性、语言相似性、交流与地方话

摘要：在这一部分中，索绪尔通过分析语言的差异性引出地理因素，然后分析地理差异的复杂性和原因，并提出“语言没有自然分界线”这一观点。最后从交流和地方话两种力量来解释连续和隔绝的地区之间语言的波浪传播。

《普通语言学教程》是瑞士语言学家弗迪南·德·索绪尔的代表性论著，其中比较系统地整理了索绪尔的重要观点。

索绪尔在年幼时便受到父亲朋友的引导，掌握了欧洲多种语言以及古拉丁语和希腊语。由于出生科学世家，再加上大学时期对自然学科的学习，索绪尔的思维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自然科学的影响。从 1970 年开始，索绪尔先后三次教授“普通语言学”课程，但是并没有据此写出一部著作。在他去世后，他的两位学生巴利和薛施霭才根据听课笔记整理出了《普通语言学教程》。索绪尔一生致力于语言学研究，提出了语言符号、共时与历时等一些极富有建设意义的创见，使得语言学真正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精读《普通语言学教程》的第四编“地理语言学”，可以了解到地理因素在语言学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以及这一因素起作用的主要原因和机制。根据索绪尔的观点，地理语言学属于外部语言学的范畴。在这一部分中，索绪尔通过分析语言的差异性引出地理因素，然后分析地理差异的复杂性和原因，并提出“语言没有自然分界线”这一观点。最后从交流和地方话两种力量来解释连续和隔绝的地区之间语言的波浪传播。

在第一章“语言的差异性”中，索绪尔提出，语言学中最先被注意到的现象就是语言的差异性。不同民族不同国家的人们会自觉地拿自己的语言同其他民族的语言作比较，并且即刻体会出两者的不同。这里的不同可以分为两种情况：有亲缘关系的语言之间的不同和无亲缘关系的语言之间的不同。至于有无亲缘关系，则涉及到语言的相似性问题。在体会出语言之间的差异后，人们会本能地寻找不

同语言之间的相似性。从这种相似性中，科学观察得出了重要的结论，即几种语言可能有相同的起源，也就是属于同族。不同的族群相互比较，就可以进一步发现更加古老更广阔的亲缘关系。

在这一章中，索绪尔提出一个观点：所有语言之间都有普遍的亲缘关系是不可能的^[1]。因为语言的发展中夹杂着无数变化，所以“所有语言之间的亲缘关系”不能得到证明。然而这个观点我不甚赞同。在第三章中索绪尔自己也提出，语言没有自然分界线，从一种语言到另一种语言往往包含着循序渐进的过渡。但是由于时间和空间的原因，在过渡之中语言之间的差异会逐渐增加。按照这个逻辑，两种所谓“没有亲缘关系”的语言，它们之间是否也包含着，或者说曾经包含着循序渐进的过渡呢？当然这是很难得到证明的，但是我认为按照索绪尔的逻辑去推导，“所有语言之间有普遍的亲缘关系”的可能性要比“没有”更大。总之，不能因为得不到证明而断言“这是不可能的”。

第一章中提到的语言的差异性，指的是理想化的差异性。在这种理想化的差异性中，区域数量等同于语言种类的数量。在第二章中，索绪尔提出一些扰乱因素，它们破坏了语言的统一性，从而造成了几种语言共存于同一个区域的事实。对索绪尔的陈述做简单的归纳，则这些因素中最主要的就是殖民化和移民。在殖民活动中，“新居住者把自己的语言凌驾于原住民的语言中”，索绪尔列举了荷兰语、英语在南非语言中的并存以及西班牙语在墨西哥的分布作为例证。而吉普赛人迁入匈牙利、鞑靼人迁入多布鲁吉则可以作为移民导致语言共存的例证。除了以上两种扰乱因素，文学语言也可能破坏语言的统一性。书中对于“文学语言”的定义有些难以理解，“我们不仅仅是指文学中的语言，更广阔的意义上来讲，还包括供整个大众使用的官方的或者非官方的任何提炼出来的语言”^[2]。这个概念理解起来有些复杂，但是我试图以最粗暴的形式加以删减，勉强理解为“大众的语言”。一旦一种方言被作为官方语言或者标准语，也许它就是索绪尔所说的“文学语言”。这种享有特权的语言很难保持原貌，因为广泛的传播和大范围的交流会为它增加许多东西，同时也会改变一些语言中原有的特征。这就是说，自然语言受到了文学语言的影响，从而变得混杂。在这一章中，索绪尔分析了语言在同一区域叠加的原因，解释了语言混杂的现象。

第三章则探讨了造成语言的空间差异的根本原因——时间。索绪尔提出，空

间本身无法影响语言，语言的不稳定性是由时间引起的。这样，语言的差异性归根到底，应该从空间的维度上转移到时间的维度上去观照。时间怎样影响语言的地理分布差异呢？简要梳理索绪尔的思路，大概是这样一个观点：在一个说同一种语言的地区中，这种语言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慢慢发生变化（这是比较容易理解的，在语言代代相传的过程中顺应时代变化，人们会增加、减少或者改变一些语言中原有的特征），但是在整个地区内，这种变化不是一个统一的过程，而是一个分化的过程。也就是说，从语言的角度看，一个地区分裂为了数个区域，这些小区域中的语言在变化之后形成了相互之间的差异。这时候，从结果上来看，我们就可以看到所谓的语言的地理空间差异。这就是索绪尔所说的“语言在连续区域内的效应^[3]”。或许可以这样理解：空间差异是时间演化之后的结果。当然，空间上的不同应该是一个前提，它为语言的分化创造了条件。

另外在这一章中，索绪尔也提出了“语言和方言没有自然分界线”这一观点。在极点区域，可以说 A 语言占据了支配地位，在另一边的极点上 B 语言占支配地位，但是在中间地带则难以做出类似的判断。这就是说，语言的分界线是藏匿在过渡之中的，或者说很难准确画出两种语言的分界线。但是人口迁移会引起例外。这实际上就是第四章中提到的施密特的“语言波浪理论”。

在阅读本章时，碰到了一个比较抽象的观点：只有自然的方言特征，没有自然的方言。^[4]结合后文猜测，大概是说所有地方的方言内部都有其细微的特征区别，而不是完全统一的一种语言，因此“有多少地方就有多少方言”。所以索绪尔说方言特征的界限“等语线”，严格来说应该叫做“等语特征线”。这一现象在生活中是切实能够体会的。比如我的家乡潮汕地区所流行的潮汕话，理论上归于一种方言，然而在内部，揭阳、普宁、潮阳、汕头等不同地方的潮汕话又各有不同。但是不知道是否是翻译的原因，“自然的方言特征”中的“自然”的含义有些难以理解。

在第四章中，索绪尔把重点放在了语言的动态传播上。首先提出“交流”和“地方话”这两个相反的作用力。地方话能使一个有限的语言群体始终忠实于他们自己的传统，而交流则在语言的相互作用之中阻止方言的分化，促成语言的统一。这两种力量从大的地区来看是可以并存的。在地区 A 内部，各个小区域 A1、A2 等之间因为交流而逐渐达成了一致，这是交流的力量在起作用。但是这种因

为交流而引起的共性又构成了整个 A 地区的个性，从而使得 A 地区与 B 地区之间因为地方话的力量而互相对立。这是交流与地方话两种作用之间的关系。

交流在语言发展中的作用确实是极其重要的。仍然以潮汕话为例，潮汕方言就是在与外界不断的交流中慢慢形成和成熟的。唐宋时期，闽方言在交流中不断吸收外来的语言的因素，从而形成了一种独立的方言。宋代以后，由于移民入潮带来的又一次交流，潮语慢慢从闽语中分化出来，最终形成了一支独立的次方言。

在语言的传播中，一种语言特征从发源地点辐射开来，到达其影响地。索绪尔据此提出了一个重要发现，即发源地和影响地的音位演变的因素是不同的。在发源地，一种语言的创新是时间上发展的语言事实，演变后的语言特征和原始语言之间是有关联的。但是对于影响地来说，音位的演变仅仅是时间和空间的相互作用。它和影响地的原始型无关，只是音位借用的结果。

这一章涉及到语言的波浪理论。然而在书中索绪尔并没有对这一理论做出详尽的解释。网络上这一理论的相关资料也很少。约翰尼斯施密德的波浪理论，主要提出语言的边界是模糊的且有重合现象。在两种语言之间通常有过渡型的方言，来使这两种语言逐渐混合。这事实上就是前文索绪尔提到的“语言之间的分界线隐藏在过渡之中”。索绪尔用波浪理论来说明，一种语言有许多分支，并不一定是迁徙造成的。连续地区之中由于地理的分裂，相隔较远的方言会有差异，从而形成一种语言的不同分支。所以“方言的差异可能且必定是在这些民族向四处分散开之前就出现了”^[5]。这一部分在阅读时理解起来是很吃力的。书中说到“面对一个庞大的有很多分支的语言家族，他们没能够认识到差异性可能是由于一些地理分裂以外的事物造成的”^[6]。说明地理分裂之外还有其他因素左右着语言的差异。但是后文又说到“然后他们才知道地区分裂就足以解释印欧语言之间的相互关系，而没必要臆测不同民族移居到新的地方了”^[7]。这读起来实在是有些前后矛盾。但是结合中间提到的波浪理论去理解，我暂且找到一个说得通的理由，即前文的“地理分裂”和后文的“地区分裂”不是同一个意思。前者应当是指断开不同地区，也就是同一个地区的居民分散到各个互相不连续的地区去。后者则应该理解为一个地区之中的内部分裂，它们是连续的，在地理上仍然是一个整体。

以上即为我在阅读《普通语言学教程》第四编“地理语言学”的过程中整理